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、胥昕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意选举胥昕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长职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长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、崔铠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崔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黄振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吴邦海、程政、黄晓晖、胡猛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